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筑梦奖学金 评定办法

第一条 为激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、奋发向上，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，国家开发银行联合招商银行、平安银行、交通银行每年向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资金，共同设立筑梦奖学金项目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筑梦奖学金为每人每年4000元，名额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确定。

第三条 申请条件

(一)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(二)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(三)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良，学业成绩和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专业前50%；

(四) 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；

(五) 获得过国家开发银行承办的国家助学贷款。

第四条 筑梦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

第五条 同一学年内，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，不能同时获得筑梦奖学金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